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1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梁宗强、梁瑞伦董事对本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表决投反对票，反对意见如下“三季报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部分存在虚假陈述，根据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显示梁广义现为天健集团和美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梁伟东违反《析产总协议》约定，尚未向梁广义方完整交割香港项目公司权益及天行健投资权益。关于天健集团、美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情况及《析产总协议》履行现状的事实，以梁广义先生、梁少勋先生委托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0 月 14 日发给美达股份董事会的《关于：对贵方 2012 年 10 月 11 日〈问询函〉的回函》的内容为准。”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梁伟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明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明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是 否 不适用

	2012. 9. 30	2011. 12. 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 增减(%)	
总资产（元）	2,098,839,410.43	2,363,692,070.90	-1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21,945,485.71	1,018,179,552.10	0.37%	
股本（股）	404,513,250.00	404,513,25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3	2.52	0.4%	
	2012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06,398,673.34	-28.44%	2,888,041,226.55	-1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2,641.39	-99.08%	20,118,411.60	-8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167,288,795.32	181.97%

净额（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41	18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98.75%	0.05	-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98.75%	0.05	-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99.09%	1.97%	-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112.35%	1.28%	-8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2,452.7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85,328.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		

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210.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293,971.24	
合计	7,111,694.06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68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1,818,182	人民币普通股	81,818,182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00
谢演灵	2,70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6,200
何嘉烽	1,108,307	人民币普通股	1,108,307
韩小梅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刘丽	838,100	人民币普通股	838,100
郭健	820,750	人民币普通股	820,750
刘健	799,600	人民币普通股	799,600
郑幸华	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一)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
货币资金	269,703,438.10	303,037,597.51	-11.00%	还款及购置固定资产增加
应收账款	86,262,897.43	132,094,688.95	-34.70%	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预付款项	48,337,570.84	114,849,881.14	-57.91%	材料单价下降
存货	311,548,574.18	405,776,577.64	-23.22%	材料和产品价格下降
在建工程	94,556,291.39	28,053,169.18	237.06%	扩建工程投资
工程物资	4,148,581.17	12,364,899.54	-66.45%	转入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279,085,188.54	346,410,732.61	-19.44%	还款
应付票据	442,094,456.92	564,269,563.45	-21.65%	材料单价下降
预收款项	89,173,047.57	108,713,188.03	-17.97%	产品价格下降,预收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4,200,533.25	33,179,059.11	-57.20%	效益奖金提取降低
应交税费	12,499,040.01	30,292,159.57	-58.74%	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减少
营业收入	2,888,041,226.55	3,504,204,341.40	-17.58%	产品售价下降
营业成本	2,690,607,008.02	3,197,288,244.75	-15.85%	材料单价下降
管理费用	66,658,754.51	103,216,603.37	-35.42%	职工奖金和业务宣传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	54,411,357.56	30,584,401.36	77.91%	票据贴现融资成本和汇兑损失增大
资产减值损失	5,069,643.97	365,092.00	1288.59%	材料和产品单价下降
所得税费用	4,680,140.49	10,498,365.55	-55.42%	盈利减少

(二)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发布董事会公告，天健集团董事长梁广义先生、董事梁少勋先生，因涉嫌单位行贿，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发布董事会公告，天健集团董事长梁伟东亦因涉嫌天健集团上述案件，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办理取保候审至今。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发布董事会公告，梁广义、梁少勋、梁伟东涉嫌挪用资金案，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2012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公告，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2012）中国贸仲深裁字第 D70 号《裁决书》确认，梁广义自 2011 年 7 月 20 日起对从梁少勋受让的天健集团 33.33% 股权及梁少勋间接持有的天健集团属下公司的全部股权。梁广义或梁广义的授权代表自 2011 年 7 月 20 日起，有权行使天健集团 66.67% 股权的股东权利。据此，梁广义现为天健集团实际控制人。

3、2012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收到天健集团送达的，梁广义（授权委托人张崇彬）（甲方）与梁伟东（乙方）2012 年 6 月 8 日签订的《梁广义及梁少勋及梁伟东 关于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析产总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梁伟东将成为天健集团以及美达股份实际控制人。因上述事项涉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较大变化，本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则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目前，上述析产总协议正在履行中。

4、2012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公告，截止 2012 年 9 月 22 日，梁广义方与梁伟东方已按《析产总协议》约定，各自管理应分配财产权益，双方已完成天昌投资、江西晶安权益以及天行健投资、香港项目权益过户手续，其他财产权益（包括美达股份股权）的交割仍在协商办理中，现无法预计《析产总协议》所涉天健集团持有的美达股份股权何时完成交割。本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则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

（三）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对 2012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 年 07 月 01 日--09 月 30 日	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梁伟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2 年 10 月 25 日